债券代码: 175546.SH 债券简称: H20杉杉1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 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或"发行人")发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人员向中航证券提供的资料。中航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 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 内容据以作为中航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 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 行为依据。 中航证券作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 175546.SH; 债券简称: H20杉杉1,原债券简称: 20杉杉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9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2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759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0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为9.5亿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二、重大事项提示

杉杉集团于2025年6月3日披露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重要提示:

1、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集团") 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 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 0212 破申 8 号),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裁定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 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联合管理人(以下统称"管理人")。杉杉集团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朋泽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212破12号),裁定对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 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在法院通过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会 议表决通过了《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 案》。

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 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现通过"破栗子-破产案件一体化 管理平台"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公司合并 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主要安排

破栗子平台于2025年5月30日采用统一发送短信的方式告知 各债权人登录会议的账号及初始密码,债权人无需注册平台账 号。各债权人可据此登录破栗子平台、下载会议资料并参加债 权人会议,并于2025年6月5日下午17:00之前在破栗子系统上操 作进行投票。详细操作方法参见参会通知短信。管理人将以各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填写的指定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作为债权人登 录的手机号。如需变更手机号,请债权人尽快告知管理人(联 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楼管理 人办公室;联系电话: 13615807616/15692169076)。

#### 二、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债权人会议提请审议《关于意向投资人招募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手册。

#### 三、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议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有赖于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管理人联系信息如下:

管理人联系电话: 15546476951、15615152580

联系邮箱: shanshanglr@163.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17楼管理人办公室

特此公告。"

## 三、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H20杉杉1"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相关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已被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裁定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之临时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